

租賃契約書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承租花蓮縣 (鄉、鎮、市) 段

地號縣有土地 筆，茲因花蓮縣縣有耕地放租
租賃契約書不慎遺失，致不能提出辦理換約續租等事
宜，上情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損
害他人權益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
責任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身 分 證 號 碼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